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9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張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寶華銀行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嗣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99年3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為此依契約、債權讓與法

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函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